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城市酷选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城市酷选

City Coolxuan Company Limited

城市酷选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建議授予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城市酷选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5號海港城港威大廈5座2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將於其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8050hk.com。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

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5
3. 建議重選董事	5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6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7
6. 推薦建議	7
7. 一般資料	7
8. 責任聲明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定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5號海港城港威大廈5座29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6至20頁所載該大會通告內所列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而「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管理之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	指	城市酷選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50)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授權」	指	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發行授權之一般授權，惟不超過授出該項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經擴大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授出該項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之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達授出該項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指	百分比



城市酷選

City Coolxuan Company Limited

城市酷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執行董事：

蒲健先生(主席)

周正軍先生

王曉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蘇揚女士

何文龍先生

雷文政先生

鄧永玲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15樓1508室

敬啟者：

建議授予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續聘核數師而將予提呈決議案之資料。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a) 發行授權及經擴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之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撥任何庫存股份)；及(ii)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發行授權，惟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合共為271,250,000股。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本公司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內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前提下，董事將獲授權於發行授權生效期間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54,250,000股股份。

(b)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列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有合理必需之資料，以便閣下能對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一般授權將於下列事件發生時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開曼群島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結束時；或(c)經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

3. 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將輪席退任之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重選連任之任何董事。如此退任之任何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重選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之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重選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相關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王曉琦先生(「王先生」)、蒲健先生(「蒲先生」)及周正軍先生(「周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上述董事之詳情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經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建議續聘柏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柏淳」)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審核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費用估計介乎約550,000港元至650,000港元(不包括實付開支)。該費用乃經本公司與柏淳經審慎考慮及公平磋商後按公平合理原則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規模及架構、本集團業務運作的性質及複雜性、審核的預期範圍、時間表及方向，以及將調配的時間及資源等因素。該估計乃假設於有關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會計政策或適用監管環境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倘釐定估計審核費用的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包括審核工作範圍的任何重大變動或審核過程中出現的其他相關情況)，則最終審核費用可能會調整。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續聘柏淳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續聘核數師。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及(5A)條指定之方式就按股數投票結果作出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8050hk.com)刊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簽署證明之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一般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董事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續聘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所載其他資料。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城市酷选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蒲健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

本附錄為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共有271,250,000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71,250,000股股份)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維持不變之基準下，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高數目為27,125,000股之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於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於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購回股份之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釐定。

3.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使用其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用作該用途之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比較)。

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適合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所增加的股東權益水平而定)，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未為該名股東或一組股東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知悉，香港酷選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酷選集團」)為200,455,354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90%)之登記擁有人。香港酷選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蒲健先生擁有51.0%、由陳正芬女士擁有39.0%及由張敏女士擁有10.0%。蒲健先生為張敏女士之配偶及陳正芬女士之兒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蒲健先生及陳正芬女士被視為於香港酷選集團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蒲健先生及陳正芬女士之持股量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2.11%。

就董事所知，概無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可能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概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於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將行使購回授權所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下降至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25%。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已確認，本附錄(作為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的資料，且本說明函件以及本公司於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第6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時將作出的建議股份購回並無任何異常。

本公司可於任何有關購回結算後註銷其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惟受限於(其中包括)於購回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等因素。

在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權利而會導致該等股份根據相關法律被暫停買賣(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的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其中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指示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自己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均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進行。

7. 本公司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不論在GEM或其他市場)購回任何股份。

8. 股份市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GEM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七月	0.295	0.101
八月	0.475	0.200
九月	0.640	0.370
十月	0.620	0.400
十一月	0.530	0.310
十二月(附註)	2.500	1.725
二零二六年		
一月	2.080	1.350
二月	2.180	1.500
三月	1.930	0.940
四月	1.800	0.510
五月	1.820	1.210
六月	1.680	1.150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80	1.460

附註：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按每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合併為1股合併普通股的股份合併已生效。

根據GEM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蒲健先生(「蒲先生」)

蒲健先生，43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彼目前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擔任成都巔峰共創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九年成立四川城市酷選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城市酷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由蒲先生持有51%權益及由四川巔峰共創網路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巔峰」)持有49%權益。四川城市酷選主要從事互聯網相關服務，如技術服務、技術諮詢及互聯網銷售。具體而言，其專注於為中小型商戶提供SaaS營銷軟件，旨在通過提供訂購、支付、營銷和客戶數據分析等功能，協助商戶實現業務數字化。四川城市酷選已被認定為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並獲得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認證。蒲先生亦於二零二零年獲委聘為四川大學錦城學院國際教育學院導師。彼於二零二四年取得山東大學「數字經濟的崛起和影響」證書。蒲健先生為陳正芬女士的兒子，而陳正芬女士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

蒲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計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蒲先生之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48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其專長以及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蒲先生之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蒲先生被視為於200,455,35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90%。

周正軍先生(「周先生」)

周先生，63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目前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彼為高級工程師，持有馬來西亞科技大學科學技術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彼目前擔任多個公共職務，包括成都市中小企業協會副會長、好搭檔精英俱樂部副會長及成都市發改委經濟體制改革智庫成員。周先生在早期(一九八零年至一九九八年)任職於國營893廠，主管軍工技術，歷任技術品質處處長、銷售處長及黨支部書記。於一九九四年，彼參與國家級專案《RX711C功率型線繞固定電阻器》，獲中國電子工業部頒發國家科技進步三等獎，證書號為940799。彼之創業歷程始於一九九九年創辦成都國正電子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彼成立成都國盛科技有限公司，並擔任董事長、總經理及黨支部書記。該公司主要業務包括電子元件、儀器、儀錶、塑膠零件的研製、生產及銷售以及電腦軟體設計、技術諮詢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自二零二二年起，彼亦成立四川博晨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主營品牌管理、技術諮詢及電子元件銷售)並擔任該公司的董事長。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周先生之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48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其的專長以及其於本公司事務上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周先生之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王曉琦先生(「王先生」)

王先生，47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重選連任，並為本集團六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為本公司當時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韻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韻博」)的業務經理，而廣州韻博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彼於中國電訊業擁有超過15年的工作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分別為本公司兩家間接前附屬公司華天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華勤天地科技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辭任上述兩家公司的職位。彼於北京工業大學取得計算機控制及應用學士學位。王先生負責評估新的潛在業務及投資機會，並制定及執行業務策略，以提升本公司的收益及增長潛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76,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3%。

王先生目前並無與本公司訂立固定任期，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王先生的薪酬乃參考其資歷、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王先生目前有權從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收取每年528,000港元的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蒲先生、周先生及王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以及(iv)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等重選連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City Coolxuan Company Limited

城市酷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茲通告城市酷選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5號海港城港威大廈5座2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並考慮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下列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 (i) 王曉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蒲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iii) 周正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5(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包括從庫存出售或轉撥任何庫存股份(「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益以認購任何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5(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5(a)段所述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之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撥任何庫存股份)總數，除因(i)供股(見下文定義)；或(ii)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負責人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全部或部份代替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按照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成股份之任何證券所述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須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授權須按此受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時；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或發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或發行(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釐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遲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動議

- (a) 在下文6(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補充)之規則及規定及在此方面之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另行規定，在聯交所GEM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根據上文6(a)段之授權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而6(a)段之授權須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上述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其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撥任何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股份總數，增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城市酷選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蒲健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
15樓1508室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不會辦理登記股份過戶。為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確定本公司股東(庫存股份持有人除外，如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星期二)。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該項委任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c)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有關股東先前呈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e)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 (f) 載有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一。
- (g)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之詳情刊載於通函附錄二。
- (h)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8050hk.com)。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蒲健先生、周正軍先生及王曉琦先生；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姚蘇揚女士、何文龍先生、雷文政先生及鄧永玲女士。

本通告將於其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8050hk.com。